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3〕11号

关于同意注销昆明辉映明川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五华人民中路口腔门诊部的批复

昆明辉映明川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昆明辉映明川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五华人民中路口腔门诊部**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昆明辉映明川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五华人民中路口腔门诊部**登记号为**PDY61214-853010216D152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五卫放证字[2018]第001号**《放射诊疗许可证》，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

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